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ᠤᠬᠡᠰᠢ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66号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AQ92XL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志邦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管式加热炉排口进行了执法监测，并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报告（编号 C-ZF-25-032）。2025年12月2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针对监测报告中部分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进行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 DA001 管式加热炉排口氮氧化物浓度折算值均值为 $169\text{mg}/\text{m}^3$ ，标准值为 $100\text{mg}/\text{m}^3$ ，超标 0.69 倍，存在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环部长黄风霖

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高峰对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 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管式加热炉排口位置。

3. 2025年12月9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监测人员对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管式加热炉排口开展执法监测。

4. 2025年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安环部长黄风霖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5.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控室运行记录》。证明，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6.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明，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管式加热炉排口污染物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反馈的《监测报告（编号 C-ZF-25-032）》。证明，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管式加热炉排口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

8.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证明，乌海市

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此次污染物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工作。

9.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环部长黄风霖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安环部长黄风霖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0.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王艳（05110015047）、高峰（0511001508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66号）告知你公司听证权和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和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经调查，2025年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乌海分站受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你公司DA001管式加

热炉排口废气进行了执法监测，发现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文件显示，上述超标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你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专家评估意见显示你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金额为776.02元，损害数额在3000元以内，属于显著轻微情形。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公司2025年12月10日采取减产减量的方式初步降低氮氧化物污染物的排放，制定烟气外循环系统改造方案，同时更换尾气处理设施低氮燃烧机，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其违法情节存在从轻情形。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第三项未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

使用监督性或者执法监测数据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报告书项目，处罚范围为 $10\text{万}+10\text{万}\times\text{监测排放浓度}/\text{标准}=\text{罚款金额}$ 。多种污染物超标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1倍计算；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使用监督性或者执法监测数据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报告书项目，处罚范围为 $10\text{万}+10\text{万}\times\text{监测排放浓度}/\text{标准}=\text{罚款金额}$ ， $10\text{万}+10\text{万}\times 169/100=269000$ 元。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本裁量基准第八条‘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罚款金额为基础再减少一定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倍数或百分数）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规定，从轻陆万玖仟元整（¥69000元）。

综上所述，针对你公司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